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4〕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5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经 2024 年 1 月 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教材使用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数字化教材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规范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

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负责人及各学院（部）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材建设编写、审核等工作，制定教材建设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标准和工作程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材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院（部）是教材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对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和教材质量把关。各学院（部）要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教材建设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及其他高水平教材的编写，鼓励教师主编、主审、参编各类高职教育规划教材。

第九条 凡具有学校特色或目前没有合适规划教材可选用的课程，学院（部）可向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相关课程自编教材编写立项，或依托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立项编写教材。

第十条 学校对自编教材进行统一立项管理，立项程序为：教师申报；系（教研室）研究；所在学院（部）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教务处、宣传部分别对编写教材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教材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审查；组织统战

部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与立项，并进行公示。立项程序完成后启动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以职业院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并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行业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需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模块化、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和修订工作。

（五）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

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专业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校本教材修订由所在学院（部）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凡编必审”。各学院（部）教材建设小组要认真落实教材编写审查主体责任，审查结果及时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参与自己编写的教材审查。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规定第三、十一、十二、十三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规定第十二、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学校建立教材的选用审批制度，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择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学院（部）是教材选用工作责任主体，教务处及时为教师选用教材提供便利条件和指导。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凡选必审。凡选用的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对所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涉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二）质量第一。树立精品意识，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学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

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程标准相同、教学时数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凡是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形势与政策课须统一使用中宣部指定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教材。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务处于每学期期中发布下学期课程教材选用通知。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选用教材的名称、版次、主编、出版社等基本信息，系（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初审，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学院（部）。

（三）学院（部）根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课程标准进行充分论证，确定适用的教材。经学院（部）教材建设小组审核并公示通过后报教务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还须由学校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

（四）教务处汇总全校选用教材，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

过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完成后交由教务处统一征订。

第二十三条 对选用境外引进教材执行严格审查，引进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原版、境内影印、翻译的教材，以及境外电子教材。重点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审读把关，要审查引进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教材一经选用，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换。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变更教材的，须经课程所在系（教研室）主任、学院（部）教材建设小组和教务处负责人批准，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变更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供应和销售教材。

第六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六条 教材供应是教材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保证教材及时供应，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于教学工作，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教材供应商公开招标。

第二十七条 学生教材的供应管理

（一）教材供应管理工作将遵循“以生为本”、“服务教学”的原则，做好课前到书，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学生教材选用本着自愿原则预订所需教材，但必须保证上课时每人持有相关教材。凡选择预订教材后，原则上不予退订。

（三）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将组织教材供应商集中发放教材。

学生根据预订信息领取并结算费用。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按教学计划购买整套教材，并按照教材发放通知的要求进行结算。

（四）教材按招标折扣结算，费用由学生直接交付给教材供应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流任何费用。

（五）有质量问题的教材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供应商退换，逾期供应商可不再受理。因质量问题调换教材产生的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十八条 教师教材的供应管理

（一）学院（部）按需征订教师用书，教材供应商负责配送，学院（部）按照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做好教师用书领用登记及管理。

（二）教师教学用书费用由学院（部）教学经费支出。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全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全面落实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等各方面主体责任，实行全覆盖、全链条、规范化责任管理。

第三十条 开学两周内开课学院（部）需对部门选用教材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第八章 教材问题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对教材编写和选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应及时受理教材问题;教材编写部门对其编写出版的教材负主体责任;教材选用使用部门对其选用使用的教材负主体责任,确保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用教材,使用教材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教材问题一般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一)学院(部)收到教材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受理登记。初步研判教材问题类型,提出办理或转办意见并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收到教材问题或处理意见后,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对于初步研判为教材内容或非内容方面的问题,根据教材类别和问题类型,按照《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小学教材问题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教材办函〔2023〕14号)文件要求分类转办;

2.属于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教材选用使用的,组织学院(部)立即开展自查,问题属实要立即纠正;属于停用教材的,应立即通知学院(部)采取妥善方式对相关教材作停用处理,需要召回的,按要求收回教材。

第三十三条 教材问题办理均应建立台账,按照职责权限跟进办理情况。教材问题办理的相关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材料均应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教材问题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教材工作相关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应及时提交学校纪委。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实训（实验）指导书等参照本规定管理。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规定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闽卫院教〔2020〕136号）同时废止。上级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